|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 填報日期：109年10月23 日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| 維護管理規定 |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|
| 1 | 行政大樓 |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電信法第38條之1。 5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4條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。 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年半年清洗1次。最近1次預定於109年11月份清洗。 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**3**月**30**日。  4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3月及9月檢驗，並向新北市政府及台電公司辦理申報，最近1次檢驗於109年9月26日辦理。  5.電信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檢查維護，每月 1 次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09年10月**16**日。 |
| 2 | 戒護大樓 |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電信法第38條之1。 5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4條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年半年清洗1次。最近1次預定於109年11月份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**3**月**30**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3月及9月檢驗，並向新北市政府及台電公司辦理申報，最近1次檢驗於109年9月26日辦理。 5. 電信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檢查維護，每月 1 次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09年10月**16**日。 |
| 2 | 平舍 |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電信法第38條之1。 5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4條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1. 建築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年半年清洗1次。最近1次預定於109年11月份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**3**月**30**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3月及9月檢驗，並向新北市政府及台電公司辦理申報，最近1次檢驗於109年9月26日辦理。 5. 電信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檢查維護，每月 1 次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09年10月**16**日。 |
| 3 | 仁舍 |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 4. 電信法第38條之1。  5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 8.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4條。 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 10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 11.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1. 建築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年半年清洗1次。最近1次預定於109年11月份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**3**月**30**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3月及9月檢驗，並向新北市政府及台電公司辦理申報，最近1次檢驗於109年9月26日辦理。 5. 電信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檢查維護，每月 1 次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09年10月**16**日。 |
| 4 | 愛舍 |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 4. 電信法第38條之1。  5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 8.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4條。 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 10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 11.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1. 建築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。 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年半年清洗1次。最近1次預定於109年11月份清洗。 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**3**月**30**日。 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3月及9月檢驗，並向新北市政府及台電公司辦理申報，最近1次檢驗於109年9月26日辦理。  5. 電信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檢查維護，每月 1 次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09年10月**16**日。 |
| 5 | 義舍 |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 4. 電信法第38條之1。  5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 8.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4條。 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 10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 11.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1. 建築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。 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年半年清洗1次。最近1次預定於109年11月份清洗。 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**3**月**30**日。 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3月及9月檢驗，並向新北市政府及台電公司辦理申報，最近1次檢驗於109年9月26日辦理。  5. 電信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檢查維護，每月 1 次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09年10月**16**日。 |
| 6 | 鍋爐設備及儲油槽 | 1.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。 2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9條。 |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檢查維護，每月1次，最近1次檢查保養日期為109年10月**8**日。【屬建築物附屬設施且位置分散】 |
| 7 | 發電機設備 | 1. 電業法第60條規定。 2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|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檢查維護，每月1次，最近1次檢查保養日期為109年10月**20**日。【屬建築物附屬設施且位置分散】 |
| 8 | 雨水汙水管線 |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依本機關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。【屬建築物附屬設施且位置分散】 |
| 9 | 機關內通行道路 |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依本機關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。 |
| 10 | 擋土牆（含地錨） |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依本機關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。 |
| 11 | 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 |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依本機關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。 |
| 12 | 圍牆 |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依本機關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。 |